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3482号

关于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晶源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晶源微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艾华、王银龙、赵耀、陈灏、颜力、许叶舟、刘洋、李翔、卢焯玥,其中颜力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

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

3、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作为晶源微的辅导机构，于2024年1月4日与晶源微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报送了晶源微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已获江苏监管局正式受理。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为2025年10月14日，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0月15日至本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电话沟通、召开协调会等形式进行。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要法规及业务规则，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提醒相关人员加强学习，规范运作。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近期资本市场动态。中信证券联合世纪同仁律师、容诚会计师整理了近期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以及同行业公司资本运作动态,并发送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及时为发行人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知识。

3、通过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针对性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容诚会计师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世纪同仁律师主要负责合规培训、公司治理等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晶源微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为进一步优化和保证各项制度的设计和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持续细化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确保在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下稳步推进上市相关工作。

(三) 辅导期内企业主要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晶源微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出现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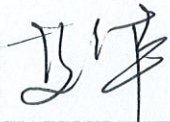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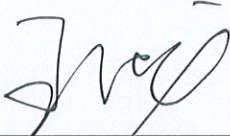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加强辅导力度，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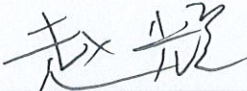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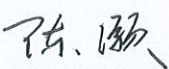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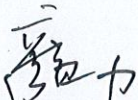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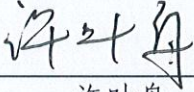

艾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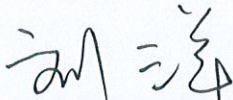

王银龙


赵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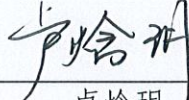

陈 灏


颜 力


许叶舟


刘 洋


李 翔


卢焱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12月31日